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高频知识点】征收主体及税务机构职责及设置 (★)

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机关
税务机构职责	<u>税务管理权、税收征收权、税收检查权、税务违法处理权、税收行政立法权、代位权和撤销权</u>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第二节 税务管理

【高频知识点】税务登记管理（★★）

税务登记内容	<u>首要环节</u> ，纳税人应按税法规定的期限：设立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注销税务登记等。
“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	原“五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工商营业执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部门核发税务登记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部门核发的统计登记证； 改为“一证”：一次申请、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u>18位</u>）营业执照； 特别提示：个体工商户实施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登记制度。



第二节 税务管理

设立税务登记

- 范围：“多证合一”登记模式的纳税人无需单独到税务机关办理该事项，其领取的证件作为税务登记证件使用；“多证合一”改革之外的其他组织（如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等），需领取税务登记证件。
特别提示：“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并非将税务登记取消。
 - 办理时限要求：若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可以即时办结，同时新办纳税人可选择“套餐式”服务。
- 包括：电子税务局开户、登记信息确认、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数电发票初始赋额。（2025修改）



第二节 税务管理

变更 税务 登记

- 变更税务登记的情形：

改变纳税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的；

改变住所、经营地点的（不含改变主管税务机关的）；改变经济性质或企业类型的；改变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的；改变产权关系的；改变注册资金的。

- 变更税务登记的时限要求：30日。

- 自动变更登记信息

自2023年4月1日起，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无须向税务机关报告登记变更信息；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变更登记信息，在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自动同步变更登记信息。处于非正常、非正常户注销等状态的纳税人变更登记信息的，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在其恢复正常状态时自动变更。



第二节 税务管理

变更
税务
登记

● 优化跨省迁移税费服务流程

① 优化迁出流程：纳税人跨省迁移的，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结住所变更登记后，向迁出地主管税务机关填报《跨省（市）迁移涉税事项报告表》。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已缴销发票和税控设备，已结清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以及不存在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出具《跨省（市）迁移税收征管信息确认表》，告知纳税人在迁入地承继、延续享受的相关资质权益等信息，以及在规定时限内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经纳税人确认后，税务机关即时办结迁出手续，有关信息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

② 优化迁入流程：迁入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接收到纳税人信息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完成主管税务科所分配、税（费）种认定并提醒纳税人在迁入地按规定期限进行纳税申报。



第二节 税务管理

注销 税务 登记

- 注销税务登记的情形：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的；纳税人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纳税人发生的其他应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情况。

- 注销税务登记的一般流程顺序（先税务后工商）：

一般情况：先注销税务登记，后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 特殊情形的流程顺序（15日）：

不需要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的纳税人，应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纳税人，应自被吊销之日起15日内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 注销税务登记的前提：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取得《清税证明》）。



第二节 税务管理

“一照一码”户注销登记	●对于符合条件的当场办结清税手续； ●对于存在疑点的，企业也可以提供税务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 ●被调查企业在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期间申请变更经营地址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结案前原则上不予办理税务变更、注销手续。 税务机关在核查、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嫌偷、逃、骗、抗税或虚开发票的，或者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等情形的，<u>办理时限自然中止</u>。
办理时限	“一照一码”“两证整合”以外的纳税人：通常 <u>20个工作日</u> 内办结， <u>定期定额</u> 个体工商户 <u>5个</u> 工作日内办结（防止进入下一个征税期）。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简易注销 纳税人

税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推送的企业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信息后，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查询税务信息系统核实企业的相关涉税情况，对于经查询显示为以下情形的纳税人，税务部门不提出异议：

- ①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
- ②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含代开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且没有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纳税人；
- ③查询时已办结缴销发票、结清应纳税款等清税手续的纳税人；
- ④无欠缴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



第二节 税务管理

“承诺制”容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税收信赖原则）

（1）概念：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若资料不齐，可在其作出承诺后，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纳税人仍应按承诺的时限补齐相关材料并办结相关事项。（先办后补）

（2）“承诺制”容缺办理的适用范围

①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提供即时办结服务，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和B级的纳税人（信用良好）；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的M级纳税人（有担保）；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政府担保）；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简单）；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简单）。

②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含代开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部门办理清税的。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特别提示：税务登记管理的其他规定

税务登记 证使用 范围	开立银行账户；领用发票。
跨区域 涉税事 项报验 管理	向 <u>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u> 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按跨区域经营合同执行期限作为有效期限。合同延期的，纳税人可向 <u>经营地或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u> 办理报验管理有效期限延期手续。



第二节 税务管理

【高频知识点】账簿、凭证管理（★★）

设置账簿的范围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u>15日内</u>设置账簿； ●扣缴义务人：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u>10日内</u>，按照所代扣、代收的税种，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 ●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无建账能力的纳税人：可以聘请专业机构代为建账和办理账务。 特别提示：计算机输出的完整的书面会计记录，可视同会计账簿。
财务会计制度等备案管理	应当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 <u>15日内</u> ，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等信息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账簿、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的保存	会计档案的管理期限分为<u>永久、定期</u>两类，定期保管期限一般分为<u>10年</u>和<u>30年</u>。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凭证、账簿等主要会计档案最低保管期限延长至30年，其他辅助会计资料的最低保管期限延长至10年。



第二节 税务管理

【高频知识点】 发票管理（★★★以票控税）

（1）发票的种类与适用范围

按增值税 抵扣凭证 分类 <u>（按 取得方是 否需要抵 扣分类）</u>	取得发票的一方是否需要抵扣：分为增值税<u>专用</u>发票和增值税<u>普通</u>发票。 特别提示：自2020年2月1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u>自愿使用</u>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通常只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领用，但会计核算<u>不健全</u>、存在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而<u>仍未改正</u>的、有《税收征管法》规定的税收违法行为<u>拒不接受</u>税务机关处理的不得领用开具专票。
---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按增值税
抵扣凭证
分类(按
取得方是
否需要抵
扣分类)

●增值税普通发票：取得方通常不能抵扣进项。

特别提示：增值税普通发票取得方通常能抵扣进项的例外情形

除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通行费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及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和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农产品收购发票外，增值税普通发票不能作为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凭证。（2025修改）

●单位和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与纳税有关的发票或者凭证，税务机关在纳税审查时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或者注册会计师的确认证明，经税务机关审核认可后，方可作为记账核算的凭证。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目前尚未纳入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的发票主要有门票、过路（过桥）费发票、定额发票和客运发票。（过于零散）



第二节 税务管理

(3) 发票领用

首次申 领发票 (谨慎)	●最高开票限额审批：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申请以后，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查验。若一般纳税人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u>不超过10万元的</u>，主管税务机关<u>不需事前</u>进行<u>实地查验</u>。 ●发票领用数量审批：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的新办纳税人办理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u>不超过10万元</u>，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u>25份</u>；增值税普通发票最高开票限额<u>不超过10万元</u>，每月最高领用数量<u>不超过50份</u>。 ●首次申领时限：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u>2个工作日内</u>办结，有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当日办结。 ●首次领用发票的途径：可以通过“非接触式”方式办理。
--------------------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后续申领发票	未发生变化	持续按规定领用发票
	发生经营活动或者其他条件变化的	●名称变更或纳税人识别号变更：按规定重新办理发票领用涉税事项；纳税人识别号发生变化的，纳税人应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注销发行。 ●提高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和增加发票领用数量按实际情况申请“增版”“增量”。根据发票信用分类管理方法：纳税信用<u>A级</u>的纳税人可一次领取<u>不超过3个月</u>的发票用量；纳税信用<u>B级</u>的纳税人可一次领用<u>不超过2个月</u>的发票用量，以上两类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发票用量的，按照规定及时办理。



第二节 税务管理

后续申领发票	发生经营活动或者其他条件变化的	● 小规模纳税人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应向税务机关申请其领用发票的票种增加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确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最高开票限额和每月最高领用数量。 ● 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一般纳税人（“<u>限额开票、限量控制</u>”管理） 每次发放专用发票数量<u>不得超过25份</u>；辅导期纳税人领用的专用发票未使用完而再次领用的，主管税务机关发放专用发票的份数不得超过核定的每次领用专用发票份数与未使用完的专用发票份数的差额。 辅导期纳税人1个月内多次领用专用发票的，应从当月第二次领用专用发票起，按照上一次已领用并开具的专用发票销售额的<u>3%预缴增值税</u>（“<u>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u>”），未预缴增值税的，主管税务机关不得向其发放专用发票。
--------	-----------------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特别提示：临时使用发票的情形

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	可以凭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书面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直接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 <u>应当先征收税款，再开具发票</u> 。
临时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凭所在地税务机关的证明，向经营地税务机关领用经营地的发票。



第二节 税务管理

(4) 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印制（冠名发票，普票；常见于用票量很大的行业，如出租车运营、门票等）

纳税人申请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只限于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二节 税务管理

(5) 发票的保管、保存和缴销

①应当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

②发生注销或票种变更的，须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对未开具的发票进行退回或作废操作，并携带增值税发票、专用设备及相关资料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退回或缴销手续；

③应当按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损毁；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应当保存5年。



第二节 税务管理

(6) 开具发票的范围

通常情形	收款方（销售方，卖方）应当向付款方（采购方，买方）开具发票。
特殊情况	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如收购单位向农民收购自产农产品，由收购方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等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认为其他需要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的情形。
向消费者个人零售小额商品或提供零星服务的	是否可免于逐笔开具发票（后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由省税务机关确定。



第二节 税务管理

收取款项未发生销售行为开具的发票的情形

理解要点：

发生：“业务发生”或者“纳税义务发生”

发票的双重作用=“证明交易的真实性”或“在符合税收收入时确定征税金额”，因此，仅需发生经济业务但未产生纳税义务时，仅开具“不征税”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收取款项但未发生销售业务，应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使用“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编码，发票税率栏应填写“不征税”。

收取款项未发生销售行为开具的发票主要有（未到税收收入确认时点）：



第二节 税务管理

收取款项未发生销售行为开具发票的情形

(1) 预付卡销售和充值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如公交卡）和支付机构预付卡（多用途卡，如城市一卡通）售卡或充值时收取的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售卡方可按照规定，向购卡人或充值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 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预收款：房地产企业收取预收款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进行房地产网签）

(3) 通行费电子发票的不征税发票（左上角无“通行费”字样）：

①ETC后付费客户和用户卡客户通过政府还贷性收费公路部分的通行费（属于政府不征税收入）；②ETC预付费客户选择在充值后索取发票的预付款。



第二节 税务管理

收取款项未发生销售行为开具发票的情形	(4) 建筑服务预收款 建筑服务收到预收款时不再作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应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5) 不征税自来水 在水资源税试点期间，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缴纳的水资源税所对应的水费收入不征收增值税，按“不征税自来水”项目开具普通发票。
	(6) 代理进口免税货物货款
	(7) 代收印花税、代收车船税、融资性售后回租承租方出售资产、资产重组涉及的不动产、资产重组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和有奖发票奖金支付等未发生销售的行为，不征收增值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8) 已申报缴纳营业税未开票补开票。（营业税不存在抵扣）